

证券代码：873732

证券简称：佰源装备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暨停牌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3年9月26日，公司在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3年9月27日，公司向北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3090014）。

北交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9月28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1、2023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0-30/1698664809_943975.pdf

2、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之回复已在北交所网站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2-20/1703057653_043561.pdf

3、2024年4月11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4-11/1712842330_639500.pdf

4、2024 年 6 月 5 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已在北交所网站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6-05/1717572648_936693.pdf

5、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6-20/1718892128_744980.pdf

6、2024 年 7 月 3 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已在北交所网站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7-03/1719999979_939222.pdf

（三）中止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招股说明书的有效期为六个月，自公开发行前最后一次签署之日起算。发行人应当使用有效期内的招股说明书完成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财务报表应当以年度末、半年度末或者季度末为截止日。”公司首次申报财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向北交所申请延长财务报表有效期三个月，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需补充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已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北交所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需补充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已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北交所已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四）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 1-12 月财务数据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4）第 000182 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已更新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并完成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前述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恢复审核的申请。2024 年 3 月 28 日，北交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该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核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五）撤回发行上市申请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撤回申请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于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审核决定后的次两个交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复牌。

（六）终止审核

2025 年 1 月 17 日，北交所披露了《关于终止对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5〕3 号）。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北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具体内容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1-17/1737107896_440807.pdf

公司将于近期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复牌。

二、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申请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程序，已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办理。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终止对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5〕3 号）

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0 日